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519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等 2 人，於其所承攬之工程（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工程）工地從事搬運物品等營造相關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 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2 日 10 時許當場查獲並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及分別詢問○君、○君、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案外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嗣以 106 年 3 月 27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68110583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519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以 106 年 4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工程由下游廠商負責完成，○君及○君係由下游廠商自行招聘，與訴願人無涉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不諳法令，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519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

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3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634651903 號裁處書」惟原處分機關同日期裁處書文號為「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51902 號裁處書」，訴願書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	----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工程有關石材安裝工程部分，由訴願人發包予○○有限公司，該公司委請案外人○○○施作，○○○再請下包○君及所屬工作人員施作。臺北市專勤隊所查獲之○君及○君等 2 人，係○君自行聘僱。○君及○君等 2 人未從工地大門進入，係私自搬開工地圍籬而潛入工地，訴願人全不知悉。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 10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之○君及○君，
- 於其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工地從事搬運物品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3 月 22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同日分別訪談訪○君、○君、○君及訴願人工地主任○君之調查筆錄、採證照片及○君、○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未事先告知訴願人而自行聘僱○君及○君等 2 人，且○君及○君未從

工地大門進入，訴願人無從得知○君及○君於系爭工地工作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君、○君及○君：

（一）依 106 年 3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是否會說中文？答：會。……問：本（106）年 3 月 22 日 10 時 15 分許本隊於臺北市中正區○○路○○段

○

○號工地……執行查察，現場查獲你在清掃環境，是否正確？答：我的工作搬東西。……」

（二）106 年 3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是否會說中文？答：會。……問：本（22）日本隊於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工地『○○營造』工地執行查察，當場發現你人在現場正準備工作是否正確？答：是。我當時在 1 樓靠近大門的工地先清除雜物後才要貼磁磚。……」

（三）106 年 3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是『○○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的工地主任，……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106 年 3 月 22 日 10 時 15 分在台北

市

中正區○○路○○段○○號『○○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下稱該工地）內當場查獲 2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及○○○（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在該工地內從事搬運物品等非法工作，經查該○勞及○勞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勞是否屬實？答：並非我○○營造所直接僱用，應該是我底下○○公司所僱用之工人。……問：今日○勞及○勞在該工地工作貴司有無檢視……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答：沒有，因為他們是被工頭開車載進來工地的，僅由工頭登記資料後就開始工作，所以我們沒有檢查到。……」

（四）106 年 3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是『○○有限公司』的現場工頭，……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106 年 3 月 22 日 10 時 15 分在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股份有

限

公司』之工地（下稱該工地）內當場查獲 2 名越南籍行蹤不名（明）外勞○○○（男.....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及○○○（男..... 護照號碼：Bxxxxxx，下稱○勞）在該工地內從事搬運物品等非法工作，經查該○勞及○勞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勞是否屬實？答：是，我答應○勞及○勞先進該工地試作。.....」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其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於系爭工程工地當場查獲○君及○君工作，○君、○君及訴願人工地主任○君等 3 人於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及○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君及○君非其所僱用等語，惟訴願人承建系爭工程，對於系爭工地之工作人員負有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君、○君有於訴願人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工地內工作，訴願人與○君、○君間縱無僱傭關係，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仍屬非法容留。訴願主張，不足

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

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